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8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8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依據資訊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規程第九條，設立本系經費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2條 本會為本系各學制各項經費之決策與執行機構，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系預算之編列。

二、本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。

三、本系未來發展之方向規劃。

三、其他與本系預算及系務相關之規劃。

第3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四至六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
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組成之。

第5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
第6條 本會開會時，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列席人員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